

中共石龙区应急管理局党委

关于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安排和要求，区委第三巡察组于2023年8月1日至9月15日，对区应急管理局党委进行了常规巡察。10月26日，第三巡察组就巡察情况向区应急管理局党委进行了反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应急管理局党委对反馈的3个方面10项问题高度重视，及时召开整改专题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对标对表精准逐条施策，扎实逐项整改。现将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一、强化整改主体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把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坚持深挖根源、举一反三，以坚决的态度、最有效的办法、最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整改任务。

（一）深化认识，精心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检验班子是否强化“四个意识”、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标尺，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有力措施，作为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保障，及时将巡察反馈意见和党委书记表态发言印发至机关各股室，多次组织党委集中学习研讨，召开专题整改工作会议，统一思想认识，部署巡察整改工作，推动了党委

班子成员和全体党员干部凝聚共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好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明确责任，细化措施。为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领导，党委成立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为正副组长，机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负责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的综合协调、跟踪调度、督查检查等工作，构建了“党委领导、分工负责、专班推进”的整改格局，为整改事项提供了组织保障。应急管理局党委认真研究制订了《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对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进行责任分解，明确 10 个问题的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细化整改措施，做到整改方案具体、整改措施细致、整改方法得当、整改时限明确。

（三）从严从实，聚焦整改。应急管理局党委坚持把整改工作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与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及时调度、督导检查重点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或问题。使整改工作成为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使整改成效体现在应急管理工作效率上。各责任股室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从严从实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应急管理局党委对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 3 个方面 10 条问题，

逐项研究、细化措施、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目前各项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政治意识树得不牢，党委在贯彻落实上级应急管理工作及区委中心工作要求方面还有差距

1. 政治建设薄弱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委中心党组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制度，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内容、有笔记、有心得；并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政治学习精神要求，梳理学习内容，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学习重点，组织专题学习。通过“学习强国”积分比赛激发学习积极性，通过阶段学习内容测试、撰写学习心得引导学习走向深入。巡察整改以来，结合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委理论中心组累计召开学习4次，支部党员干部集中学习12次，以后长期坚持落实政治学习制度。二是不折不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意识形态的政治责任，按上级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和班子成员述职报告重要内容。紧密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进一步梳理完善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事项，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风险台账，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分析会，传达意识形态领域的动态动向，梳理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协同联动处置问题。管好用好应急管理宣传平台，及时防范、化解本系统、本领域热点敏感问题，确保应急管理系统各类宣传阵地可管可控。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 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局党委班子会议研究，对班子成员进行重新分工，行政执法和法制工作分别由 2 名班子成员分管，杜绝由 1 名班子成员同时分管行政执法和法制工作，确保分工合理、规范。并以党委文件印发各股室。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断增强集体决策的质量和水平。加强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三重一大”议事制度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所有局内工作决策都经局党委会议研究通过方可实施，保证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

整改结果：已完成。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紧迫感不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石龙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已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局法治建设工作，履行法治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副组长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法治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应急救援救灾二室，承担日常工作。制定《石龙区应急管理局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10 日，开展了为期一周的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活动，重点突出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宪法、学习宣传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深远历史意义。本次活动通过组织局副科级以上干部宪法宣誓活动、“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彩页、设置流

动宣传车等方式，广泛宣传法治文化，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二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根据要求，在区政府官网的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上的执法人员信息已全部更新。

整改结果：已完成。

4.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局领导班子研究，通过招才引智、事业单位招聘等渠道，加快专业人才的引进。目前，仍在继续吸纳专业人才中。二是认真贯彻省、市、区优化营商环境文件精神要求，对于区应急局所涉及的企业设立了月度“企业宁静日”，进一步优化组合，集中开展安全大检查和联合执法检查，尽量合并执法检查频次，减少干扰正常的企业营商环境。及时按照鑫鑫煤矿要求已设立企业联络信箱，积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宣传工作。三是区委会办公室加大检查频次。2023年12月25日，区安委会办公室、区纪委监委牵头对社区卫生室、医院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024年1月15日下午，区督查局、区安委会办公室联合对永峰化工、东方碳素二期等重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2024年1月18日上午，区安委会办公室联合区建设交通局对平宝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石龙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惠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024年1月18日下午，区安委会办公室联合区城市管理局对中鸿燃气门站、百邦酒店等餐饮单位燃气安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024年1月22日下午，区纪委监委、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区教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建设交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对校园消

防安全、食品安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针对部分行业部门隐患问题整改缓慢的情况，区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督办，确保问题隐患按时整改到位。针对原梁洼矿务局军营矿及平煤集团高庄矿闭坑后，遗留房屋年久失修，军营矿部分区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区安委会办公室分别进行了挂牌督办，明确了隐患整改的措施和时限，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导，确保隐患按期销号。目前，军营矿西配楼已于2023年11月30日拆除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二）工作作风不扎实，党委在履行主责主业，加快形成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存在不足

5. 内部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教育引导和日常工作绩效的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通报曝光，作风纪律明显好转。修订完善机关日常管理工作制度，严格实行签到、请销假等规章制度，对全体干部职工实行严格考勤。二是严格按照豫防办〔2022〕14号文部署要求，通过招才引智、事业单位招聘等渠道，配备专业人员。三是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收发文登记，配备收发文登记本，严格实行收发文管理制度，教育收发文登记人员加强业务学习，规范严谨处理公文，提高公文处理水平。

整改结果：已完成。

6. 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冬春救助资金的发放中精准确定救助对象。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

象。公开发放救助款物。救助资金的发放全部采用“一卡通”方式进行，发放完成后及时的推送政务网进行公示，并录入民生监督大数据平台，接受群众监督。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区应急管理局与区财政局建立健全了救助工作流程，能实时掌握资金的发放情况，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严防虚报冒领、截留克扣、挤占挪用、变相使用等违纪违规行为出现。认真开展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估，按要求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切实管好用好冬春救助资金，确保冬春救助工作取得成效；二是集中组织业务政治学习，提高工作人员责任心，提升业务水平；对企业特殊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要求企业参加报名考核人员先到局报到，局做好培训登记，然后到市局进行培训考核，培训结束后，及时与市局联系了解考核培训效果，建立培训台账。三是我局结合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要求，修订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行政执法的程序要求，对案件的查办进行了细化、规范。并对巡察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进行了补充整改、完善。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行政执法培训班，并邀请上级业务部门派出业务骨干到我局对行政执法程序、处罚案卷制作等内容进行现场指导，促进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规范。组织相关执法人员进行了普法学习、网络答题考试、法治政府建设知识测试等形式多样的培训学习，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四是针对对基层指导不力、工作衔接不畅的问题，我们组织区四个街道办事处灾害信息员在应急局进行了报灾理论知识和上机实操培训。通过培训和模拟报灾，现各

街道办事处信息员都能按现实中的报灾程序，迅速登录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完成初报，有效保证了灾害来临时能快速、及时、准确的完成灾情上报。

整改结果：已完成。

7.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履行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日常检查，制定执法计划。区应急局联合开发区管委会对全区企业进行深入检查，检查出隐患要求企业及时整改，并写出整改报告，报应急局进行复查。对于停产企业建立台帐，不定时进行巡查。确保停产企业在停产期间无违规生产情况。在聘请专家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前，制定详细检查方案及检查内容，在检查后，主动要求专家对检出的安全隐患进行讲解、分析研判，增强专业技能，提高安全业务管理水平。二是针对省消安委对我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嘉北科技作业岗位缺少风险告知卡，人民路办事处应急综合预案缺失等问题，区安委会办公室督促整改，所有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相关整改情况报告已按要求上报；三是区安委会办公室创新宣传方式，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石龙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暨《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宣贯培训会议，邀请省专家库专家马洪民老师作专题培训，推动各街道办事处属地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为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积极与平顶山日报社驻石龙区记者站沟通，采取多种方式，报道石龙区先进经验和做法。通过安全生产简报、横幅、微信工作群等多种宣

传方式，大力开展宣传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

8. 应急管理、防灾救灾工作存在短板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全局人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增强应急管理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力度，定期组织各街道办事处、社区进行机动应急队伍专业培训。二是应急指挥中心已配齐 6 名工作人员，在邀请技术人员进行多次培训的基础上，每周三上午准时参加省厅调度和业务培训，确保对应急指挥系统的熟练操作。现应急指挥中心完全能满足视频会商会议 7x24 小时值班值守，保持视频系统设备 24 小时开机的要求。值班人员白天全时在会商值班室值守，做到值班场所不离人，杜绝脱岗、漏岗、离岗。做到随时接听电话、随时接收值班系统信息、随时传达视频和系统通知、随时接受视频调度，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人员接到通知后 5 分钟内到达会商值班室参加调度，实现随时巡视和调度需求。现正在积极与农业农村水利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沟通协调，使应急指挥信息融合系统实现信息应连尽连。三是已编印全区森林防灭火预案；指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制定森林防灭火半专业队伍建设指导意见和标准，已完成组建森林防灭火半专业队伍，进一步充实救援力量和筑牢森林防火安全体系。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三) 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党委在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上还有偏差

9. 机关党建工作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扎实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干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对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规范“三会一课”记录，做到有迹可查。二是重视发展党员工作。党支部对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先进分子和年轻干部进行思想教育和培养，及时把他们吸收到党组织来，充实后备力量，不断壮大党员队伍。三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求党委班子成员和支部党员认真抓好学习、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精心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等工作的基础上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严肃认真的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批评意见和建议具体可操作，具有针对性，切实达到“红脸”、“流汗”、有“辣味”的要求和效果。严格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将评议结果和党员公开承诺进行公示，接受全体党员的监督。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0. 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财务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对入账不规范的票据进行整改完善，补齐缺少的单据，按照规定规范齐全报销手续。加强对财务人员财经纪律和财务业务知识培训，提高财

务人员责任心和业务水平。二是明确岗位职责。从制度和管理上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新购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与财务纪律，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标准。坚持固定资产使用登记制度，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把责任落实到人。

整改结果：已完成。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局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石龙区应急管理局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2526963，电子邮箱p2526963@163.com。

中共石龙区应急管理局党委

2024年2月4日